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濱海投資有限公司
BINHAI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886)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濱海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三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二期35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認購事項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與中石化長城燃氣投資有限公司(「長城燃氣」)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三日之認購協議(「認購協議」)(註有「A」字樣之認購協議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內容有關長城燃氣按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1.33港元(「認購價」)認購本公司177,676,183股新普通股(「認購股份」))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b) 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批准認購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後，向本公司董事(「董事」)授出特別授權以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向長城燃氣或其指定全資附屬公司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特別授權」)，惟特別授權為附加於及不損害或撤銷

於通過本決議案前已授予或可能不時授予董事之任何現有或該等其他一般或特別授權；及

- (c) 授權任何一名董事代表本公司採取及簽立其認為屬必要、合適或權宜的行動及其他文件，以實施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或使之生效的其他事宜(包括但不限於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

承董事會命
濱海投資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高亮

香港，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二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一位或多位代表出席大會，並於票選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須由委派方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之代表親筆簽署，或如委派方為一家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經由獲正式授權之任何高級職員或授權代表簽署。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盡快且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4.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撤回論。
5. 倘屬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有權親身或委派代表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就有關股份在本公司股東名冊排名首位之聯名登記持有人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6. 為釐定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一)至二零二零年七月三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該期間內，將不會登記普通股轉讓。為符合資格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表格連同相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作登記。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張秉軍先生及高亮先生、四名非執行董事王剛先生、曹紅梅女士、彭渤女士及于克祥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葉成慶先生太平紳士、劉紹基先生及羅文鈺教授。